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陕交发〔2013〕50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定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陕西省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系统中、高级工程技术职务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评审机制，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结合交通运输业务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职务是为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岗位上的工程技术人员设置的技术职务。技术职务的名称定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是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职称改革工作转入经常化后，评审组织评议和审定从事道路、桥梁、机械、电子、交通工程、工民建、港航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是否具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行业性具体规定。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分级管理。除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外，初级职称评审、认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批准；中级职称评审、认定由省厅批准；高级职称由省厅组织评审后，报省职改部门审批。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并经批准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其所在企、事业单位可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岗位设置数额并在限定的指标内进行聘任。受聘者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凡申报晋升或认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地为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学历、资历、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以及破格晋升的一般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或认定工程师任职资格：

1、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任职资格。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任职资格。

3、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4、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取得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满四年，可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1、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及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满四年，在任职期间获得国家级四等奖、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二等奖的前五位者。

2、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四年以及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考试合格证书，长期在野外一线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1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①本人为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有过二项优良工程者。②因技术创新，填补国家或同行业空白，荣获过国家发明专利的前三位者。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满出站人员，经考核合格。

2、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二年。

3、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以及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四年。

4、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五年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5、在工作期间取得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担任工程师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6、大学专科（高职）院校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含 20 年）或在工作期间取得国民教育大专学历，累计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含 25 年），从事工程师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7、中专学校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含 28 年）或在工作期间取得国民教育中专学历，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含 30 年），担任工程师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此条只适应市属县或县属乡镇单位）。

四、符合下列前四项条件中的三项者（第五项为必备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和任职年限的限制，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国家三等、省部级一等科技奖项目的前两名；

2、在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其研究、设计工作或生产的产品、施工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3 篇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经同行专家鉴定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国家出版社公开出版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5、任现职期间工作成绩卓著，聘任期满考核或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五、申报人员评审任职资格均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一、年满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上者；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认定或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国家统招全日制院校毕业生；

四、取得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考试合格证书者；

五、山区县及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者。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职称外语考试。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免试条件

1、国家及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专家人员；

2、获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外语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者；

3、年满 50 周岁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者；

4、通过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者；全国公共英语考试五级（PETS5）者；

5、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需有国家留学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在任现职后连续在野外从事工程施工、监理等公路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者；

6、任职期间获市（厅局）级科技进步奖前五名者；

7、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长期从事技术工作（不含市辖区单位）者。

二、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免试条件

1、在任现职期间，有累计公开发表 3 万字以上的专业译文或由专家认定的 3 万字以上的专业译文；

2、参加国家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3、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需有国家留学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取得国家承认的外语中专及以上学历者；

4、任现职后连续在野外从事工程施工、监理等公路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中、高级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技术责任和其它原因犯有错误正在接受审查者；

二、受党内或行政警告处分不满一年，受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受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不满 2 年者；

三、任现职期间，工程师连续 5 年或助工连续 4 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含一次）被评定为不称职者；

四、任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期间近两年请病、事假累计满半年以上或无故旷工经组织耐心说服教育仍不归者；

五、长期在编不在岗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职工作任务者；

六、近三年在工作中严重失职，出现严重责任事故或出现一般事故且无明显改进者；

七、申报人在全国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有舞弊行为者。

第十一条 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一、申报人提供伪造的学历资历等证件或获奖证书者；

二、申报人在提供的评审材料中，有谎报工作成绩，剽窃他人论著或成果者。

三、在评审期间发现申报人有其它问题不宜评审者。

第三章 技术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职责

一、高级工程师任职职责

1、承担和组织编制、审定公路交通运输等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的科研课题。

2、主持和组织对公路交通运输领域技术难度大，经济效益高的重要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升级、科研课题、设计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技术性的评议、审查；主持重点、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工作。或承担较高水平的专题情报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情报刊物的主编，两种以上文字的审定人。

3、主持对公路交通运输等重要研究报告、测试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现代化科学管理、技术引进的评审，针对存在和可能出现的技术及管理问题，提出有预见性的方案、方法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4、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和技术法规，积极指导工程

师及其以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程师任职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和法规、协助高级工程师工作。独立进行和完成一个部门的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具有一定难度的科研课题。

2、独立解决生产科研等一个部门技术管理中存在的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对如何改进和提高本部门技术和管理水平，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效，保证工作质量有开创性独立见解，为主管业务领导协调和改进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决策依据。

3、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第四章 评审组织的组建和职责

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和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委会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厅工程系列中、高级评委会的职责权限

一、厅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负责对厅直单位以及外系统委托的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评审通过的工程师任职资格，经厅主要领导同意后，发批准文件。

二、厅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负责厅直单位以及外系统委托的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经厅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省职改

办审批。

第十四条 评委会组成。

厅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由主管厅长担任主任委员，中级评委会由厅总工程师担任主任委员。评委会成员由厅人事（职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各专业组中随机抽选或由主任委员指定若干名专家组成，并报省职改办批准后生效。评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其他人员主持。评委会的组织工作由厅人事（职改）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评委库人员的组建原则

组建评委库是深化职称改革的需要，也是提高和保证评审质量的重要举措。评委库由知名度较高的技术专家组成，它是评委会的基础。

一、评委库人选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业务上有较深的造诣，且在相应专业领域或本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评委库人选比例原则

厅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由若干名不同专业的专家组成，分公路、桥梁、机械、电子、交通工程、工民建、港航等专业组，评委库人员五十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专家应占一半以上。外系统、外部门的同行专家要占评委人数一定比例。按权限，厅工程系列中、高级评委库报经省职改办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任职资格申报程序

申报中、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按规定履行以下程序：

一、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任职基本年限、业绩、学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学习要求，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状况和设岗情况，认真审查，提出推荐名单。

二、推荐对象确定后，由拟推荐对象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并向单位提交能够充分体现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与学术水平以及其它与评审有关的必备材料。材料的具体内容为：本专业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及个人技术工作总结和代表性论文（著作）2—3篇等原始证件及复印件。

三、对拟推荐对象填写的评审表、考核登记表以及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和材料，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查和核实，并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单位有评审组织的，由评审组织初评，无评审组织的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对申报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各单位应在厅规定时限内，将推荐对象的全部申报材料报厅人事（职改）部门。

四、中央驻陕单位委托我厅评审高级工程师的须有上级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书；委托代评工程师的须有所在单位人事（职

改)部门的委托书;各市交通运输部门或其他行业委托的,应有市或厅(局)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书。

五、调动工作人员,一律向调入单位申报,并由调入单位负责推荐,调出单位应提供有关证明和材料,以协助调入单位搞好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的原则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进行评审。

二、不唯学历和资历,重工作现实表现和实绩。

三、评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每个评委都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表决的权利。评审如对申报人及材料有不清楚的内容或问题,可向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主管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提出质疑,要求对其疑点作出确切答复。经证实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四、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申报人有二系三代亲属关系时,应自觉在该申报人的评审过程中回避。

五、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答辩。

六、中、高级评委会根据评审的综合加权分数、答辩分数高低及其它情况对申报人进行末位淘汰,淘汰比例一般按10%-20%控制。

第十八条: 评审依据和单项指标评分

厅人事(职改)部门必须在评委会召开之前一周左右,将事先预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连同评审对象名单和打分表一起分送给各专业组评委。评委以送审的材料为主要依据,采取因素分解、项目得

分的方法，首先对其申报人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论文著作、外语成绩、学历档次和专业工龄等六个方面进行打分。六个单项打分具体标准是：

一、工作业绩与科研成果：指申报人在技术工作或科研工作中取得的实绩。

1、高级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省、部级课题下同）的研究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担任过大型工程（国家、省重点工程下同）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建设、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并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奖或优质工程奖。

②主持过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获得优秀产品奖、专利奖或国内外博览会奖；组织过三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并得到实际应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③承担过全省性的交通规划编制，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已批准实施的负责人。

④其他相当于上述情况，有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主持过较大科研项目（厅、局级课题下同）的研究或中型工程（相当于二级公路工程下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并起到主导作用。

②主持或重点参与了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在其中起到主导作用；组织过两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并得到实际应用，

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③主持过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实验、检测、验收工作，并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检测报告。

④其他相当于上述情况，起重要作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2、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主持过中等科研项目（厅局级课题下同）的研究或中小型工程项目（相当于二、三级公路项目下同）的总体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并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②主持过一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获得厅局级优秀产品奖、专利奖；组织过两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对工程（产品）质量做出重要贡献。

③负责省级交通规划分项工作或负责中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已批准实施。

④其他相当于上述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主持或参与过中型科研项目的子项目研究或中型工程项目专业设计、施工管理、监理工作。

②主持或参与过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③主持或参与过 3 次以上具有整体性的试验检测任务，并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试验检测报告。

④其他相当于上述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指申报人对所从事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技术水平或组织管理能力。

1、高级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专业技术水平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及新工艺，能解决本专业的关键疑难技术问题。

②具有主持技术难度大、科技含量高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或机电一体化项目、信息化项目、机电产品项目的总体设计能力，并在设计中采用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设计水平。

③具有主持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或机电产品安装调试能力，并针对工程（机电产品）质量存在和可能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过有预见性的具体解决方案，对保证工程（机电产品）质量起到主导作用。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专业技术水平，了解本专业国内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能较好解决本专业复杂的技术问题。

②具有承担较大科研项目研究或中型工程项目、机电一体化项目、信息化项目、机电产品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能力，并在其中采用了先进新技术，提高设计、施工、监理水平。

③具有承担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定额或概预算编制、招投标、试

验检测或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能力，并在其中起到主导作用。

2、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水平，了解本专业国内的新知识、新技术及新工艺；具有主持中、小型科研项目研究或中、小型工程项目、机电产品项目的总体设计能力，并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

②具有主持中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能力，并在其中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对保证工程（产品）质量起到主导作用。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水平；具有组织承担中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或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能力，并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

②具有组织承担工程定额或概预算编制、试验检测、设备管理、科技管理、情报网管理、信息网管理等方面中等项目的实施，并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

三、论文、著作：指申报人正式出版的著作、论著或发表的和尚未发表的论文。

1、高级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②在省内行业或学会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有省级及以上主

管部门注册刊号，下同）上发表论文三篇。

③由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一部。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②在省内外行业或学会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③ 在单位办的内部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刊登论文三篇。

2、工程师评分标准为 75—100 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85—100 分

① 在省内外行业或学会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②在单位办的内部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刊登论文二篇。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分标准为 75—90 分

① 在单位办的内部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刊登专业论文一篇。

②论文虽未发表，但具有一定水平，对解决较难的技术问题有参考和指导价值，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四、外语水平

1、计分标准

（1）有译著或获博士学位证书或具有外语大毕业证书或有国家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专家或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或取得 BFT 合格证书或 PETS5 合格证书者计 80 分；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者

计 70 分;

(3) 持有全国职称外语相应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按实际得分计分或有合格证无具体分数者计 60 分;

(4) 其它符合免试条件者按当年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线分数计分。

五、学历: 系指受基础、专业教育的多少和层次高低的标志。计分标准如下:

- 1、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计 100 分;
- 2、博士学位计 95 分;
- 3、硕士学位计 90 分;
- 4、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计 85 分;
- 5、大学本科毕业计 80 分;
- 6、大学专科毕业计 75 分;
- 7、中专毕业计 70 分;

六、专业工龄: 系指累计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1、计分标准

高级工程师每从事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一年记 4 分, 超过 25 年以上计 100 分; 工程师每从事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一年计 8 分, 超过 12 年以上计 100 分。

2、计算专业工龄的原则

(1) 在干部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人, 在取得国家承认的本专业学历后, 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其专业工龄从上学之日起累计。

(2)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有中断的,其中断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不计为工程系列专业工龄。

(3) 以本专业技术工作为主兼搞其它技术工作的,其专业工龄连续计算。

第十九条 加权分数计算和初定分数线

一、评委会各专业组对申报人员就六个单项指标(见附表)评分后,以本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数作为申报人在该项指标的得分。

二、评委会各专业组对申报人员各单项评议指标的平均得分进行加权处理。按照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二种不同类型岗位,其具体加权值规定如下(见图表):

评议项目	加权系数	加 权 值	
		工程技术人员	科研人员
工作业绩与科研成果	α_1	0.35	0.35
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	α_2	0.32	0.28
论 文 著 作	α_3	0.08	0.12
外 语 水 平	α_4	0.06	0.06
学 历	α_5	0.09	0.09
技术或管理专业工龄	α_6	0.10	0.10

申报人员获得综合评分,依据附表 1、2、3、4 的格式按下式分别给予计算。

$$R = \alpha_1 \gamma_1 + \alpha_2 \gamma_2 + \alpha_3 \gamma_3 + \alpha_4 \gamma_4 + \alpha_5 \gamma_5 + \alpha_6 \gamma_6 + \alpha_7 \gamma_7$$

式中 $\alpha_1 \dots \alpha_6$ 为加权系数

$\gamma_1 \dots \gamma_6$ 为各专业组评议项目计算平均数。

经过加权计算后，综合评分的 R 值在 75.00 分及以上者为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初定线。对已达到初定线者，由各专业组提交评委会进行评议和审查。

第二十条 表决程序

首先由各专业组将本组的初评情况和初评结果向到会的全体评委作简明扼要的汇报，并将已达到或超过初定线的被评对象名单提交大会作进一步审查和评议。复议中如有异议或不清楚之处，必要时，可由厅人事（职改）部门通知有关推荐单位派员向到会评委就某个疑点作进一步的答疑或说明。经过评委充分讨论，在基本无异议的情况下，由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后，由评委民主推选记票员、唱票员、监票员各一名，当场计（监）票。表决结果符合下列条件时方有效：

- 1、到会评委必须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2、收回的投票票面没有涂改痕迹；
- 3、收回票不能多于发出票。
- 4、评审对象得同意票数超过到会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并经确认有效后，各专业组应在评审表的专家评审栏内对本组已通过的人员由组长签字或盖章。厅人事（职改）部门在评审表的评审结果栏内逐人填写出评审结果和

意见并经主任委员审阅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按有关权限审批或上报。评审未通过的，不再复议。

第六章 评委会和职改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与评审有关的所有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在正式批件下发前，对其评委会评审的全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允许随意将评审中的情况泄露给亲友和申报者本人。在批件下发后，对评审的全过程仍要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表决的资料，包括记录、计分票以及通过名单等均由厅人事（职改）部门归档保管，除评委和上级职改主管部门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

第二十三条 人事（职改）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职称评审工作政策和规定，精通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要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加强廉政建设，全心全意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厅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70 份